

中专试用教材

法制教育基础

吉林教育出版社

中专试用教材 法制教育基础 陈芳志 主编

责任编辑：任毅馥 封面设计：曲 刚

出版：吉林教育出版社 787×1092毫米32开本 5.625 印张114,000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发行：吉林教育出版社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K7375·674 定价：0.98元

印刷：86047部队印刷厂 ISBN 7-5383-0336-7/G·317

前 言

提高中专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学生学法、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是中等专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省教委提出，并征得省有关领导的同意，在全省中等专业学校（包括中等师范学校）学生中开设法制教育课程。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法制教育课程，主要是在中学法制常识教育的基础上，针对学生的思想实际，着重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讲授有关法律知识，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深入了解我国法制建设的任务和历史；学习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从根本上分清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什么是资本主义民主，以及民主与法制的关系；真正懂得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从而明确中专学生应维护宪法，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遵纪守法方面起表率作用。

为了适应开设法制教育课程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律基础知识》、《法制教育基础》，作为我省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统一试用教材。这套书可以作为教材，也是青年自学读物。这套书力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针对青年学生成长过程中在法律知识方面迫切需要解决的带有普遍

性、规律性的问题，运用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予以分析和解答。

法制教育课程的教材建设刚刚开始，体系和内容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深入探讨。这套教材是第一稿，需要在今后的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理论研究过程中不断加以充实、完善，也更需要得到广大师生的帮助。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政教处

1987年12月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中专学生应该遵守社会主义法制	
	(6)
一、法制的含义、本质及其发展	(6)
二、我国法制建设历史过程及其作用	(10)
三、社会主义法制与资本主义法制本质区别	(15)
四、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8)
第二章 增强宪法观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4)
一、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24)
二、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27)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新宪法的指导思想	(31)
四、增强宪法观念,严格按宪法办事	(37)
第三章 做一名正确行使权利,自觉承担义务的公民	(41)
一、公民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42)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内容、特点	(45)
三、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承担义务	(54)
第四章 增强人民当家作主观念,提高主人翁责任感	(60)

一、一切权利属于人民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最高原则·····	(60)
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客观条件·····	(66)
三、树立主人翁态度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72)
第五章 严守法律是国家对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基本要求 ·····	(78)
一、社会主义法律本质与作用·····	(78)
二、任何组织必须严守宪法和法律·····	(84)
三、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89)
第六章 正确理解法制与民主、自由与纪律、民主与集中关系 ·····	(95)
一、民主的含义及其历史发展·····	(95)
二、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100)
三、正确理解与树立社会主义民主自由观·····	(105)
第七章 树立社会主义平等观念，建立平等互助的社会主义人际关系 ·····	(112)
一、平等的概念及不同的平等观·····	(113)
二、坚持“法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准则·····	(118)
三、建立平等互助的社会主义人际关系·····	(121)
第八章 树立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观念，担负保卫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光荣责任 ·····	(132)
一、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一条极为重要的社会主义原则·····	(131)
二、保护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和公民个人财产是社会主义法律所要求的·····	(140)

三、关系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 国家利益·····	(147)
第九章 认识劳动的法律意义、积极参加社会主 义劳动·····	(151)
一、劳动权及其历史发展·····	(15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劳动的权利·····	(155)
三、正确认识公民的劳动义务，积极参加 社会主义劳动·····	(164)
编后 ·····	(170)

绪 言

党的十三大报告中讲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时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割，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教育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决定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重大措施，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有深远意义的重要工作。198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同月又由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这两个文件的基本精神就是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下决心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的确是一个历史性的创举，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虽然普法工作刚刚二年多，但已是良好开端，并引起国内外舆论的强烈反映。因此，可以充分看出开展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教育是符合社会发展要求和得到广大群众拥护的。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在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

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这里把民主法制建设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根本立足点，落到提高人的素质，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上面。这同《决议》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在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的目标相一致。没有法律常识的普及，没有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的提高，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无法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这就使我们对于提高人的素质问题有了一个更加深刻的认识。也使我们为什么要在学校开设法制教育，有了一个充分根据，从而明确了学校进行法制教育的方向 and 任务。

学校是法制教育的重要阵地，青少年是普法的重要对象。法制教育课正在大中学校逐步开设。把法制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措施，也是提高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质量的重要一环。因此，加强法制教育课程的建设，在青年学生中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是一个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因此，我们要以时代要求，从全局的高度认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战略意义，增强搞好普及法律常识和法制教育工作的责任感，从而使广大青年学生能积极学习法制教育课程，增强法制观念，模范遵守社会主义法制。

有针对性地安排教学是进行法制教育的基础，也是搞好法制教育课程的生命力所在。我们编写法制教育课程教材的设想是：以学习法律知识为基础，增强公民意识为重点，针对现实生活中在民主与法制方面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在法制理论结合学生实际上下功夫，设计法制教育的内容结构，编写了

法制教育的教材，通过法制教育课的教学，使学生达到学法、知法、守法的目的。在编写和使用这套教材时，要注意处理好下面几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处理好学习法律知识与树立法制观念的关系。学习法律知识和树立法制观念对于每个公民来讲都是必不可少的。不学习法律知识就不可能树立法制观念；若只是为“学习”而学习，而不联系实际，不解决入脑问题，那也是无济于事的。学习法律知识是手段，树立法制观念是目的。通过法律知识学习来增强法制观念，做知法守法的模范。为此，我们这套法制教育教材分为两部分。一本是《法律基础知识》，一本是《法制教育基础》。《法律基础知识》的编写内容基本是以宪法和基本法律以及与青年学生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为基本内容。《法制教育基础》的编写内容是运用法的理论针对学生在民主与法制方面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和论述。两本教材各有侧重，又是相互补充、相互渗透，达到“学习”与“入脑”的内在统一。

第二，处理好理论与实际统一的关系。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的基本原则，也是学习法律知识的根本要求。青年学生是有一定文化知识的，又将承担着建设祖国重任。因此，对他们提出“多学一点，学深一点”的要求是十分必要的。一方面，在学习内容上要深点。不仅就条文学条文，而要就一些重要观点、关心的问题历史考察、联系实际、全面论证，使之有一个全面的正确认识。如对民主、自由、平等、权利与义务等等问题就是按这样要求编写的。另一方面，在学习范围上要多学一点。如《法律基础知识》这本教材，针对学生的特点和需要编写了十三章。在讲述“九法一例”基础

上，增添了与学生有关而又应知的法律、法规。如兵役法、国际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在学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基础上，拓宽与加深学生掌握法律知识，从而有利于提高学生法制观念和守法、用法的能力。又如《法制教育基础》这本教材，围绕着学生在民主与法制问题上迫切要求解决的共同性的认识问题，抓住宪法观念、法制观念、民主意识、公民意识，编写了九章，着重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权利与义务、人民当家作主、民主与平等、自由与纪律、严守法制、依法办事、劳动观念、爱护公共财产等等，进行专题性分析与论证。力求在理论上有所知晓，在思想上有所提高，在行动上有所适从，自觉执行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处理好学与用的关系。学而致用原则对于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尤为重要。联系实际学法用法，这既是法制教育的主要目的和基本原则，也是检查法制教育实际效果的首要标准。在法制教育过程中，既要引导学生学法、懂法、也要教育学生要用法守法、做遵纪守法的表率。

正确掌握学习方法是搞好法制教育的条件。青年学生学好法制教育课程，增强法制观念，应该掌握以下几点：首先，要有正确的学习目的和态度。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法律又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要真正学好、用好是有一定难度的。因此，在学习过程中要有一种严肃、求实的精神，来不得半点浮夸。同时，要真正解决那种“法律与我无关”，“没法律也一样生活”的片面的幼稚的认识。社会生活处处要法，处处有法。法律是人们行动的准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只有依法办事才能做到合理合法。其次，要紧密联系实际。法律与社会生活紧密相连，与每个人息息相

关。联系实际是学习法律的最根本的方法。联系实际主要是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联系社会实际和工作实际。在联系实际过程中，用法律来观察分析社会现象，来对照自己言行，来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这样才能扩大自己学习效果。最后，要把学习法律知识与理想、道德、纪律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法律与理想、道德、纪律都是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这些内容对一个人来讲都是不可缺少的。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因此，学习法律知识时，也要注意理想、道德、纪律的学习与修养；在进行理想、道德、纪律学习与修养时，也必须加强法律意识的培养与贯彻。这样，通过认真学习，刻苦实践，学而致用，坚持不懈，将自己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第一章 中专学生应该遵 守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法制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进一步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每个公民（包括青年学生在内）是否增强法制观念，做到学法、知法、守法会直接影响国家长治久安和昌盛发达。因此，青年学生要学习法制基础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做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模范。

一、法制的含义、本质及其发展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法制的理解是不尽相同的。往往从不同角度、不同意义上来解释和使用法制这个概念。因此要正确确定法制这一概念的全部含义，是十分必要的。法制这个概念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讲，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

根据这种法律制度建立的社会秩序。现在我们所说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着重是指广义上的法制的含义。广义上的法制包含着三个方面内容。一是法律，指国家机关制定的、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和法令。二是制度，指根据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建立起来的各种制度。例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诉讼制度等。三是统治秩序，指通过法律和制度建立起来的法律秩序，其中包括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社会秩序等。它们三者是密切相联的，法律规范的创立和贯彻，必然形成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而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的建立又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可见，法律是法制的核心，制度是法制的重要保证，法律秩序是实现法制的重要体现。因此，法制是法律、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的有机统一。狭义上讲，法制是指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无例外地、无条件地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也可以说是统治阶级按照一定原则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活动的一种治国方式。这种依法治国是与民主政治紧密相连的。狭义上法制包含着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法制与民主紧密相联系，法制的前提是民主。二是法制目的是实现国家任务，依法制裁违法分子，保护公民合法权利。三是法制的要求是人人严格遵守法律。所以，我们讲法制，应该包括法律规范的制定、执行、遵守和监督实施等方面。总之，法制是一个多层次概念，它既包括广义上的法制含义，又包括狭义上的法制含义，是二者的有机结合。因此，法制应该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法律秩序，包括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遵守，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方法和工具。

法制是一种有其产生、发展过程的社会现象，它是一个历史范畴，也是一个阶级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斗争，也没有国家与法律，也没有作为国体和政体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那么，原始社会靠什么来管理社会，维持他们之间关系呢？他们实行的是自然产生的民主制和具有约束力的习俗的社会生活规则。如果有人违犯社会生活规则，则要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制裁的。这样的民主和规则发挥着组织与协调作用，使氏族社会有秩序地生活、劳动，井然有序地向前发展。

民主与法制作作为一种社会政治现象，产生于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历史时期。在奴隶社会，国家和法律的基本形态是君主制的法律的擅断主义。但也有一些国家采取了民主与法制的政体形式，古希腊雅典可算是最典型的奴隶制国家的民主与法制。雅典的民主是极小范围内的民主，雅典的法制仅仅反映着奴隶主阶级意志的法制。

在封建社会，封建君主制和法律擅断主义是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和法律形态。古代东方国家较早进入封建社会，形成封建专制制度。但在西欧也出现过中世纪城市共和国的民主与法制，如意大利、德意志、法兰西等国家。这种民主与法制有着明显的阶级性和历史局限性，其实质是少数人把持封建行会的封建主的民主与法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封建制国家和法律形态。总的说来，封建社会的这种政治上的“黑暗时代”，可以说是封建社会对原始社会民主与法制的否定阶段。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取得胜利后确立

起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它既是对封建专制君主制与法律擅断主义的彻底否定，也是对中世纪城市共和国民主与法制合乎规律的发展，成为整个民主与法制发展史上的一个典型形态。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商品经济的基础上的。但它终究是私有制的产物，是维护剥削制度的工具，它不可能是真正的民主，对绝大多数的无产者和穷人来说只能是陷阱和骗局。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与法制。它是实现了绝大多数人的统治，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真实的全面的民主，它是向着更高一级社会形态转变中的民主与法制。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历史最高类型的真正民主与法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

法制的本质特征是什么？作为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它一般都具有如下几个特征。第一，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制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它必然体现其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可能存在什么“超阶级”法制或者什么“全民性”的法制。第二，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法制不同于思想理论、文化艺术、伦理道德，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而法制则还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它通过国家机关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因此，法权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强制性。第三，具有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法律一经制定，不能由随便人随意修改，也不能朝令夕改，它的修改或废弃都必须由国家机关按一定法制程序进行的。这样才能使它在相当长时期发挥作用，并维持它的尊严和威力。

二、我国法制建设历史过程及其作用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完全是新型的法制。它是中国革命胜利后，摧毁了旧法制，在总结我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经历着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尽管这样，但仍然沿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的道路不断丰富和发展着。

从新中国成立到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也标志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开始。由于这个时期党的思想政治路线正确，党和国家比较重视法制建设，所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迅速而健康，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根据国务院法制局统计，从1949年建国开始到1957年7月为止，由国家机关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等法规共4018件。在此期间还开始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的起草工作。在司法制度建设上，确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实行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审判监督、死刑复核等制度。这个时期的法制有力地保障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顺利进行，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到同步前进，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这个时期的法制建设为我国法制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从1957年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以后，受“左”的思想影响，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上它的曲折道路。从五十年代后期起，由于党在指导思想发生了“左”的偏差，错误地